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6〕61号

关于广东康力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干意大利面1万吨、冷冻米面制品1万吨、速食通心粉0.5万吨、半干面1万吨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康力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康力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干意大利面1万吨、冷冻米面制品1万吨、速食通心粉0.5万吨、半干面1万吨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康力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水口镇龙美工

业路 43 号、45 号、47 号之 2，于 2012 年 3 月取得《关于广东康力食品有限公司意大利粉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开环批〔2012〕43 号），2015 年 11 月取得《关于广东康力食品有限公司意大利粉产业升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开环验〔2015〕883 号）；于 2017 年 9 月取得《关于广东康力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方便保鲜湿面 2 万吨和干意大利面 1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开环批〔2017〕71 号），2018 年 7 月完成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企业投资 2500 万元进行扩建，项目代码为 2603-440783-04-01-553551，占地面积不变，建筑面积新增 10174 平方米，新增年生产干意大利面 1 万吨、冷冻米面制品 1 万吨、速食通心粉 0.5 万吨、半干面 1 万吨。扩建完成后，全厂占地面积 46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3000 平方米，年生产方便保鲜湿面 2 万吨、干意大利面 2 万吨、冷冻米面制品 1 万吨、速食通心粉 0.5 万吨、半干面 1 万吨。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变化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设备数量（单位）		
				现有项目	改扩建后	变化
1	意大利面制面机（800kg/h 全自动连续式短切通心粉生产线）			1 条	1 条	0
2	包含	和面机	250*60*72cm	1 套	1 套	0
3		成型机	1000*45*27cm	1 套	1 套	0
4		干燥机（蒸汽）	1370*380*410cm	1 套	1 套	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设备数量（单位）		
				现有项目	改扩建后	变化
5		冷却区	250*300*300cm	1 个	1 个	0
6		定长切割机	43*14.3*35cm	1 套	1 套	0
7		包装机	260*110*150cm	1 套	1 套	0
8	意大利面制面机（1000kg/h 全自动连续式长切意大利面生产线）			1 条	1 条	0
9	包含	和面机	250*60*72cm	1 套	1 套	0
10		成型机	250*45*27cm	1 套	1 套	0
11		干燥机（蒸汽）	1800*120*210cm	1 套	1 套	0
12		冷却区	250*300*300cm	1 个	1 个	0
13		定长切割机	250*45*27cm	1 套	1 套	0
14		包装机	260*110*150cm	1 套	1 套	0
15	方便保鲜湿面生产线			2 条	2 条	0
16	包含	配料缸	150L	2 个	2 个	0
17		和面机	250kg	2 套	2 套	0
18		轧片机	540mm	4 套	4 套	0
19		熟化机	600*76*205cm	2 套	2 套	0
20		切断机	540mm	2 套	2 套	0
21		煮面水洗生产段（蒸汽）	12T	2 套	2 套	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设备数量（单位）		
				现有项目	改扩建后	变化
22		冷却生产段	1.5T	2 套	2 套	0
23		浸酸生产段	1.5T	2 套	2 套	0
24		给袋式自动包装机	175*130*155cm	2 套	2 套	0
25		金属检测机	240*62*150cm	2 套	2 套	0
26		杀菌机生产段（蒸汽）	1375*275*334cm	2 套	2 套	0
27		冷却区	121*275*334cm	2 个	2 个	0
28		自动包装封口机	175*130*155cm	2 套	2 套	0
29	粉罐		50T	5 个	5 个	0
30	粉罐		6T	2 个	2 个	0
31	燃生物质锅炉（一用）		6T	1 台	1 台	0
32	燃生物质锅炉（一备）		4T	1 台	1 台	0
33	软水机		10t/h	1 台	1 台	0
34	干意大利面生产线			0	1 条	+1 条
35	包含	粉罐	50T	0	2 个	+2 个
36		粉罐	6T	0	1 个	+1 个
37		和面机	250*60*72cm	0	1 套	+1 套
38		成型机	250*45*27cm	0	1 套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设备数量（单位）		
				现有项目	改扩建后	变化
39		干燥机（蒸汽）	1800*120*210cm	0	1 套	+1 套
40		冷却区	250*300*300cm	0	1 个	+1 个
41		定长切割机	250*45*27cm	0	1 套	+1 套
42		包装机	260*110*150cm	0	1 套	+1 套
43	冷冻米面制品生产线			0	1 条	+1 条
44	包含	粉罐	50T	0	1 个	+1 个
45		粉罐	6T	0	1 个	+1 个
46		和面机	250*60*72cm	0	1 套	+1 套
47		成型机	250*45*27cm	0	1 套	+1 套
48		预泡机	2.5T	0	2 套	+2 套
49		蒸煮冷却一体机（蒸汽）	13.5T	0	1 套	+1 套
50		称量机	390*190*300cm	0	1 套	+1 套
51		装盒机	265*170*140cm	0	1 套	+1 套
52		冷冻机	130*80*130cm	0	1 套	+1 套
53		脱盒机	205*60*10cm	0	1 套	+1 套
54		包装机	175*130*155cm	0	1 套	+1 套
55		冷库	300m^3	0	1 套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设备数量（单位）		
				现有项目	改扩建后	变化
56	速食通心粉生产线			0	1 条	+1 条
57	包含	粉罐	50T	0	1 个	+1 个
58		粉罐	6T	0	1 个	+1 个
59		和面机	250*60*72cm	0	1 套	+1 套
60		成型机	1000*45*27cm	0	1 套	+1 套
61		煮面机（蒸汽）	2T	0	1 套	+1 套
62		烘干机	600*200*230cm	0	1 套	+1 套
63		冷却区	250*300*300cm	0	1 个	+1 个
64		定长切割机	43*14.3*35cm	0	1 套	+1 套
65		包装机	1600*300*200cm	0	1 套	+1 套
66	半干面生产线			0	1 条	+1 条
67	包含	粉罐	50T	0	1 个	+1 个
68		粉罐	6T	0	1 个	+1 个
69		和面机	250*60*72cm	0	1 套	+1 套
70		成型机	250*45*27cm	0	1 套	+1 套
71		干燥机	1524*3500*2150 cm	0	2 套	+2 套
72		杀菌机（蒸汽）	300*350*215cm	0	1 套	+1 套
73		缓苏机	397*350*215cm	0	1 套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设备数量（单位）		
				现有项目	改扩建后	变化
74		定长切割	252*350*215cm	0	1 套	+1 套
75		包装机	175*130*155cm	0	1 套	+1 套
76	废水处理设施		250t/d	2 套	2 套	0
77	包含	沉砂廊道	7.0*1.4*2.0m	4 个	4 个	0
78		调节池	18.0*12.0*2.0m	2 个	2 个	0
79		厌氧池	5.0*4.5*5.0m	4 个	4 个	0
80		好氧池	8.0*4.5*4.5m	4 个	4 个	0
81		终沉池	5.0*4.5*4.5m	4 个	4 个	0
82		污泥收集池	5.0*3.0*2.0m	2 个	2 个	0
83		多介质过滤器	φ1500	4 个	4 个	0
84		板框压滤机	60m^2	2 台	2 台	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厂配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蒸煮、烘干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

气浓度、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4 燃煤、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标准。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全厂综合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 1 直接排放限值两者中的较严值后，排至桥溪排水渠。全厂综合废水排放量削减至 71500.08 吨/年（238.3336 吨/日，按年生产 300 天计算），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削减至 66604.08 吨/年（222.0136 吨/日，按年生产 300 天计算）。

（三）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削减 4.955 吨/年，为 6.435 吨/年；总磷 0.0358 吨/年；氮氧化物增加 0.82 吨/年，为 2.35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水口镇人民政府，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